

規章

蒙郡公立學校

相關條目: ACA, ACA-RA, ACG, ACG-RB, BLB
責任辦公室: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 and Development

在就業、服務、計畫和活動方面為殘障人士提供的合理適應性調整和修改

I. 目的

根據《2008 年美國殘疾人法修正案》制定處理民眾、蒙郡公立學校 (MCPS) 員工和殘疾求職者提出的適應性調整要求的程序

II. 問題

A. 本規章適用於合格的殘障公眾參與任何 MCPS 服務；MCPS 工作申請程序；僱員的僱用、晉升或解僱；員工薪酬；和工作培訓及其他就業條款、條件和特權。規章 ACG-RB，根據 1973 年康復法案 504 條款為符合條件的學生提供的合理便利和適應性調整闡述適用於符合條件的殘障學生的程序。

B. 2008 年美國殘疾人法修正案 (ADAAA) 是一項全面的民權法規，在就業、州和地方政府服務以及電信領域為合格的殘疾人提供保護。本規章應理解為符合 ADAAA 及其實施規章。

C. 殘障人士是—

1. 身體或精神障礙嚴重限制其一項或多項主要生活活動的人，
2. 有此類損傷記錄的人，或
3. 被視為有此類障礙的人。
 - a) 如果個人確定他們因實際或感知的身體或精神障礙而受到歧視，則該人士符合被視為具有此類障礙的要求。這不適用於暫時的

和輕微的損傷。暫時性障礙是指實際或預期持續時間為六個月或更短的障礙。

- b) 僅僅因為被視為殘障而符合殘障定義的個人, 不需要對其政策、慣例或程序進行合理的調整或修改。

D. 行政和監督人員有責任以維護殘疾人權利的�方式管理就業政策、法規和做法。

III. 定義

A. *輔助工具和服務*包括以下內容：

1. 合格的口譯員或其他有效方法，讓有聽力障礙的人可以使用從聽覺上傳遞的材料。
2. 合格的讀者、錄音文本或其他有效的方法，讓有視覺障礙的人可以使用從視覺上傳遞的材料。
3. 購置或改造設備或裝置。
4. 其他類似的服務和行動。

B. *直接威脅*是指對他人的健康或安全造成重大傷害的重大風險，無法通過合理的適應性調整消除或減少。

C. 當 MCPS 以此類使用為依據行事時，*殘障*和*合格的殘障人士*這兩個術語不包括目前非法使用毒品的人。

D. *基本職能*是由 MCPS 確定的殘障人士所擔任或希望擔任的就業崗位的基本工作職責。這個術語不包括該職位的邊際職能。

E. *互動過程*是指僱主與合格的殘障人士之間要求合理調整或修改的信息收集通信，可能包括從員工的主管和員工的醫療保健提供者處獲取相關信息，以分析員工工作的基本職能，確定個人殘疾所施加的與工作相關的限制，並確定合理的便利條件, 以使員工能夠履行其基本職能。

F. *弱視設備*是指放大、增強或以其他方式增強視覺圖像的設備。

- G. *主要生活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照顧自己、執行體力勞動、看、聽、吃、睡、走路、站立、舉重、彎腰、說話、呼吸、學習、閱讀、集中注意力、思考、溝通、工作。主要生命活動還包括主要身體功能的運作，包括但不限於免疫系統功能、正常細胞生長以及消化、腸、膀胱、神經、大腦、呼吸、循環、內分泌和生殖功能。嚴重限制一項主要生活活動的損傷不需要限制其他主要生活活動才能被視為殘疾。
- H. *緩解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藥物治療；醫療用品；設備或器具；弱視設備（不包括普通眼鏡或隱形眼鏡）；假肢，包括肢體和裝置、助聽器和人工耳蝸或其他植入式聽力裝置、移動裝置或氧療設備和用品；使用輔助技術；合理便利或輔助設備或服務；或學習行為或適應性神經學修改。
- I. *身體或精神障礙*是指：
1. 影響以下一個或多個身體系統的任何生理障礙或病症、外觀缺陷或解剖學損失：神經系統、肌肉骨骼系統、特殊感覺器官、呼吸系統（包括言語器官）、心血管系統、生殖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生殖系統、血液系統和淋巴系統、皮膚和內分泌；或者
 2. 任何精神或心理障礙，例如智力障礙、器質性腦綜合症、情緒或精神疾病以及特定的學習障礙。
- J. *校長/行政領導*一詞是指 MCPS 學校的校長或負責 MCPS 非學校單位的個人。
- K. *計畫的無障礙性*是指 MCPS 服務在整體上必須便於合格的殘障人士隨時使用。
- L. *合格的殘障人士*是指：
1. 在就業方面，殘障人士滿足其所擔任或希望擔任的就業職位的必要技能、經驗、教育和其他與工作相關的要求，並且無論有無合理便利條件，都能夠履行該職位的基本職能。
 2. 關於服務、項目和活動，殘障人士滿足接受服務或參與 MCPS 計畫或活動的基本資格要求(無論是否對規則、政策或慣例進行合理修改；移除建築、通訊或交通障礙；或提供輔助設備和服務)。
- M. *就就業而言，合理便利*是指以下內容：

1. 對工作申請流程的修改或調整，使合格的殘疾申請人能夠被考慮擔任此類合格申請人想要的職位。
2. 修改或調整工作環境，或對所擔任或希望擔任職務的通常履行方式或環境進行修改或調整，使合格的殘障人士能夠履行該職位的基本職能。
3. 使 MCPS 殘障員工能夠享受與其情況類似的 MCPS 非殘障員工同等的就業福利和特權的修改或調整。
4. 合理調整不包括造成過度困難的調整、修改或調整，需要取消或重新分配職位的基本職能，或對個人或他人的健康或安全構成直接威脅。

N. *對服務、計劃或活動的合理修改是指：*

1. 合理修改政策、做法或程序以避免基於殘疾的歧視，除非該修改會導致過度困難，從根本上改變服務的性質，或對個人或其他人的健康或安全構成直接威脅。
2. 使合格的殘障人士能夠利用或使用服務的方法，除非該方法會導致過度困難、服務的根本改變，或對個人或他人的健康或安全構成直接威脅。
3. 為合格的殘障人士提供輔助器具，除非這些輔助器具會從根本上改變服務的性質，或者在適用的情況下構成過度的財務和行政負擔。

O. *服務*一詞包括 MCPS 提供的任何服務、計劃和活動。

P. *重大限制*是指以下內容：

1. 與一般人群中的大多數人相比，進行主要生活活動的能力大大受限。
2. 如果偶然出現或有所緩解的缺陷在發生時將會嚴重限制一項主要生活活動，則這項缺陷也是殘疾。
3. 判斷損傷是否實質性限制了主要生活活動時，不應當考慮緩解措施的改善效果。
4. 在確定一個人的主要生活活動是否嚴重受限时，應考慮以下因素：

- a) 損害的性質和嚴重程度；
- b) 損害的持續時間或預期的持續時間；和
- c) 永久性或長期影響，或損害或由損害引起的預期永久性或長期影響。

Q. 提供適應性調整或修改的 *不適當困難* 是指在考慮到以下因素時的重大困難或費用—

- 1. 適應性便利或修改的性質和淨成本；
- 2. MCPS 的整體財務資源；
- 3. MCPS 相對於其僱員人數的總體規模；
- 4. MCPS 設施的數量、類型和位置；
- 5. MCPS 進行的運營類型，包括相關學校或單位與整個 MCPS 的地理分離和行政或財政關係；和
- 6. 調整或修改對學校或單位運營的影響，包括對其他員工和個人履行職責或參與服務的能力的影響，以及對學校或單位開展業務的能力的影響。

III. 規程

A. 人力資源和發展辦公室 (OHRD) 負責協調 MCPS 的工作，以便遵守和履行 ADA 規定的職責。ADA 合規協調員就符合條件的殘障人士的權利相關事宜提供指導。ADA 合規協調員收到下文第 III.B 節中規定的適應性調整請求。

B. 根據 ADA 提出的適當輔助或修改請求

- 1. 誰可以要求適當的輔助或修改
 - a) 身為合格殘障人士的 MCPS 員工可以填寫 MCPS 表格 270-6, *員工申請 ADA 適應性調整/修改* 的相關部分，要求提供合理的

適應性調整, 以便履行基本工作職能或享受其他平等的就業福利。

- b) 身為合格殘障人士的求職者可以在申請過程中要求提供合理便利適當的輔助。可以通過 staffing@mcpsmd.org 聯繫人力資本管理部, 請求在申請過程中提供合理便利適當的輔助。
- c) 合格的殘障人士可以申請修改, 以便參與他們有資格獲得的 MCPS 服務。
 - (1) 個人應聯繫 MCPS 服務/活動贊助商, 並提供請求的調整/修改及請求的原因。
 - (2) 收到請求的校長或主管可以通過 ADArequests@mcpsmd.org 諮詢 ADA 合規協調員。

C. 互動流程

- 1. 適當輔助或修改請求將由 ADA 合規協調員根據州和聯邦法律的要求通過互動過程確定。
 - a) 如果請求方未填寫 270-6 表格, ADA 合規協調員將確保在互動過程開始時與請求方協商填寫該表格。
 - b) 在互動過程中將考慮事態的全部情況。
- 2. 如果殘障人士有資格獲得 ADA 規定的服務, ADA 合規協調員將執行以下操作:
 - a) 確定個人是否可以履行其職位的基本職能或滿足服務的基本資格要求, 有或沒有合理的調整或修改。
 - b) 確定個人是否對工作場所中個人或其他人的健康和 safety 構成直接威脅。
 - c) 如果個人對自己或他人的健康或 safety 構成直接威脅, 將確定是否可以通過合理的調整或修改來消除風險或將風險降低到可接

受的水平。（如果合理的調整或修改不會消除風險或將風險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則構成直接威脅的人將不合格。）

- d) 與員工、求職者或個人協商，確定或指定合理的調整或修改，使他們能夠履行基本的工作職能或參與服務。
- e) 確定所要求的調整或修改是否會導致過度困難或會從根本上改變學校或單位的性質或運作。
- f) 考慮來自 MCPS 以外來源的任何已知資金，例如贈款，以及其他學校或設施在處理類似的適當輔助或修改請求方面的經驗（如果有）。
- g) 以書面形式將決定和得出結論的理由通知請求者。

3. 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及時做出決定。

D. 申訴

- 1. 可以就 ADA 合規協調員的決定向首席運營官提出上訴。
- 2. 請求方必須在裁定發布後的 10 個日曆日內以書面形式提出上訴。
- 3. 將指派經過培訓的聽證官審查請求方書面提交的調查文件和論據。
- 4. OCOO 聽證官將發布一份書面決定，說明上訴結果及其理由。
- 5. OCOO 聽證會官員將根據教委會政策 BLB, *上訴和聽證程序規則*和州法通知請求方他們有權在 30 個日曆日內向交委會提出上訴。

E. 通過 OHRD 提出適應性調整要求並不禁止或阻止請求方直接在 mccr.maryland.gov 上向馬里蘭州民權委員會 (MCCR) 提出投訴，或直接向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 (EEOC) 巴爾的摩區辦公室提出投訴:

U.S.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Baltimore Field Office
GH Fallon Federal Building
31 Hopkins Plaza, Suite 1432

Baltimore, MD 21201
1-800-669-4000, 1-800-669-6820 (TTY)

- G. 法律顧問辦公室與 OHRD、學區運營辦公室及學校支持和福祉主任辦公室協商，負責根據本規章規定的職責為個人協調定期的專業學習。

相關來源： 馬里蘭州註釋法，州政府章程 §20-601；註釋法，教育章程 § 4-205；美國憲法 U.S.C.，第 14 修正案；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章，42 U.S.C. § 2000d 及以下；經修訂的 1964 年民權法案第七章，42 U.S.C. § 2000e 及以下；殘疾人教育法 (IDEA)，20 U.S.C. § 1400-1487；經修訂的 1973 年康復法案 504 條款，29 U.S.C. 第 794 條；美國殘疾人法案 (ADA) 42 U.S.C. § 12131 及以下；1866 年民權法案第 1981 章，42 U.S.C. § 1981

規章發展史： 制定新規章，1994 年 7 月 20 日；2011 年 12 月 22 日修訂；2023 年 2 月 1 日修訂。

MCPS無歧視原則聲明

蒙郡公立學校(MCPS)嚴禁基於種族、民族、膚色、血統、出生國、國籍、宗教、移民身份、性、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家庭結構/生育狀況、婚姻狀況、年齡、能力(認知、社交/情緒和身體)、貧困和社會經濟狀況、語言或受法律或憲法保護的其它特性或關係的非法歧視。歧視破壞社區為所有人營建、促進和推動公平、包容和接納的長期努力。教委會禁止使用和/或展示煽動仇恨且在合理預期下會嚴重破壞學校或學區運作或活動的語言、圖像和符號。請查看蒙郡教育委員會政策AC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 了解更多資訊。這項政策申明教委會的信念, 即每一名學生都非常重要, 尤其是任何人身上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個人特徵絕不應成為可以預測教育成果的因素。這項政策也認識到, 實現公平必須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 發現和糾正隱性偏見、造成不合理差異影響的做法、以及妨礙教育或就業平等機會的結構和體制障礙。MCPS也為男/女童子軍及其它指定的青年團體提供均等機會。**

針對MCPS學生的歧視查詢和投訴*	針對MCPS工作人員的歧視查詢和投訴*
學生福祉和合規主任 學區營運辦公室 學生福祉和合規部 850 Hungerford Drive, Room 55,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215 SWC@mcpsmd.org	人力資源合規官 人力資源和發展辦公室 合規和調查部 4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5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2888 DCI@mcpsmd.org
依據1973年復健法案504條款要求提供適應性服務的學生	依據美國殘障人法案要求提供適應性服務的工作人員
504條款協調員 學業官辦公室 爭議和合規小組 850 Hungerford Drive, Room 208,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230 RACU@mcpsmd.org	ADA合規協調員 人力資源和發展辦公室 合規和調查部 4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5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2888 DCI@mcpsmd.org
依據Title IX提出的性歧視查詢和投訴, 包括針對學生或工作人員的性騷擾*	
Title IX 協調員 學區營運辦公室 學生福祉和合規部 850 Hungerford Drive, Room 55,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215 TitleIX@mcpsmd.org	

*也可以向其它機構提出歧視投訴, 例如以下機構: *U.S.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EEOC), Baltimore Field Office, GH Fallon Federal Building, 31 Hopkins Plaza, Suite 1432, Baltimore, MD 21201, 1-800-669-4000, 1-800-669-6820 (TTY); Maryland Commission on Civil Rights (MCCR), William Donald Schaefer Tower, 6 Saint Paul Street, Suite 900, Baltimore, MD 21202, 410-767-8600, 1-800-637-6247, mccr@maryland.gov; or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OCR), The Wanamaker Building, 100 Penn Square East, Suite 515, Philadelphia, PA 19107, 1-800-421-3481, 1-800-877-8339 (TDD), OCR@ed.gov, 或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complaintintro.html.*

**本通知符合聯邦小學和中學教育法修訂案。

我們可以應要求提供這份文件的非英語譯本和美國殘疾人法案要求的其它格式版本, 請與MCPS通訊辦公室聯繫, 電話號碼是240-740-2837、1-800-735-2258 (Maryland Relay)、或PIO@mcpsmd.org。需要手語翻譯或提示語言翻譯的人士可以與MCPS口譯服務辦公室聯繫, 電話號碼是240-740-1800, 301-637-2958 (VP)或發電子郵件至MCPSInterpretingServices@mcpsmd.org。